

111 年度宜蘭農業技術團農務人員招募簡章

111 年 2 月 9 日修

一、依據：111 年度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措施-農業人力團計畫

二、招募對象與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二)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

三、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15-20 名，備取數名。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6 日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 1. 線上報名:至農業人力資源平臺(<https://ahr.coa.gov.tw/>)填妥報名資料並上傳。
- 2. 現場報名：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親自至宜蘭縣農會報名。採電話與約制。報名地點及洽詢資訊如下：
 - (1)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155 號 2 樓(農業推廣部)
 - (2) 洽詢專線:03-9385963 轉 14 或 17，聯絡人:游士賢先生或謝小梅小姐

六、報名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相關資料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分開之影本。
- (三)檢附報名者任何與農業有關之影本資料，以作為書面審查依據。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附或抽離資料。
- (四)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檢表各乙份(報名時免付，俟面試錄取者，再交予宜蘭縣農會)。
- (五)機(或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 (六)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資格。

七、農務人員甄選錄取、訓練方式：

(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方式：

- (1) 書面審查：請檢附和農業有關之任何經歷、學歷、學習證明、得獎事蹟、證照，或其他有利報名者之影本資料，供宜蘭縣農會書面審查。
- (2) 面試：宜蘭縣農會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試，並由 3~5 位委員面試，依應試者態度、知識及經驗綜合評分排序擇優錄取。
- (3) 錄取人員由宜蘭縣農會電話通知錄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訓練方式：

1. 職前農業專業基礎及安全訓練：

- (1) 由宜蘭縣農會通知錄取者需參加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 3 天(24 小時)農業專業基礎及安全訓練。訓練期間，參訓者應自理交通及住宿。
- (2) 參加農業專業基礎安全訓練課程結訓後，始得由宜蘭縣農會調派至需工農場，協助執行相關農務工作。

2. 在職農業實務操作技術訓練：

- (1) 依農作物生長階段，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安排在職農務人員於 1 年內至農場接受 7 天(56 小時)專業訓練與實務操作訓練。
- (2) 農務人員接受調派至需工農場服務滿 1 年，得由宜蘭縣農會統一報名參加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農業技術團農業師傅結訓考試。

八、調度派用：

- (一)面試錄取者需參與 3 天農業專業基礎訓練課程結訓後，並接受宜蘭縣農會調派至需工農場擔任實際從事農糧工作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